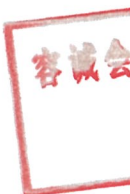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518Z048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 - 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518Z0483 号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爱旭股份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爱旭股份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爱旭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爱旭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爱旭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公允反映了爱旭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518Z0483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潘新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110001540093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连强

王连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连强
110100320621

2025年4月28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1 号）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6,440,957 股，每股发行价为 12.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89.2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847,433.3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9,152,555.93 元，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将募集资金划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518Z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5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2,241,887 股，每股发行价为 10.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9,999,990.7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071,296.3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3,928,694.41 元，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将募集资金划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518Z016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139,066,300.96 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6,880,168.39 元），支付发行费用 42,661,229.06 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40,000.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15,000,000.00



元，收到银行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8,396,314.5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668,773.79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321918	7,802,299.5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01226956900028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9550880220538000122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800200000152656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乐平支行	20130779191000745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63224719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9550880000908801743	136,023.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322180	1,015,281.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322211	2,715,168.3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011502020000659	
合计		11,668,773.79

注：表中无余额账户已注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
2020 年 8 月 5 日募集资金净额	2,460,599,989.27
减：其他发行费用	3,261,229.06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2,139,066,300.96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15,00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8,396,314.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668,773.79

注：2020 年 8 月 5 日募集资金净额为扣除承销和保荐费 3,940.00 万元（含税）后金额。

（2）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和光伏研发中心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分设备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条件以及因行业需求变化项目投资有所放缓，导致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小于承诺投资总额。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7,320,168.39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518Z0274 号《鉴证报告》。

（2）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83,539,969.42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518Z0902 号《鉴证报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1,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1,50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光伏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建成后,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光伏领域的整体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为公司各业务线提供符合产业战略的光伏技术支撑,实现技术革新,将全面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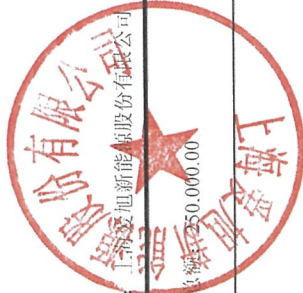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3,906.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0年: 193,666.70			
		2021年: 9,442.50			
		2022年: 2,947.11			
		2023年: 6,694.25			
		2024年: 1,156.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2)
1	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145,000.00	140,673.88	-29,033.65
2	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0	30,000.00	-2,733.60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不适用
合计			250,000.00	213,906.63	-31,767.25

注1: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金额。

注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因部分设备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条件以及因行业需求变化项目投资有所放缓, 导致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小于承诺投资总额。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广东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65,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3,35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3年1-6月：163,354.00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珠海年产6.5GW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	珠海年产6.5GW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	120,000.00	118,354.00	120,000.00	118,354.00	2023年6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不适用
合计			165,000.00	163,354.00	165,000.00	163,354.00	

注: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金额。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90.11%	实现年均销售收入26.73亿元（不含税），年均税后利润2.68亿元	32,793.77	28,155.23	-22,241.97	38,321.01	注
2	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该项目2022年、2023年已达到预计效益，分别实现预计效益的122.36%、105.06%，2024年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为募投项目产能主要生产PERC电池片，2024年受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影响，PERC电池价格持续大幅下跌，极大地压缩了公司PERC电池的盈利空间，导致2024年募投项目出现亏损。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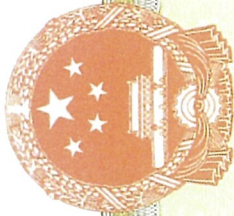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珠海年产6.5GW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	49.05%	运营期第一年净利润5.20亿元, 第二至十年每年净利润7.45亿元。	-12,795.84	-63,133.17	-52,504.49	-128,433.50	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珠海年产6.5GW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于2023年6月转固, 进入产能爬坡期, 固定成本及运营费用持续发生, 影响了项目效益; 2、配套的组件产能晚于电池片投产, 影响了产能的释放进度; 3、2023年四季度以来, 光伏产业链整体价格大幅下行, 影响了公司ABC产品的销售单价, 挤压了珠海项目的盈利空间, 同时计提金额较大的存货跌价准备, 使得珠海项目出现亏损。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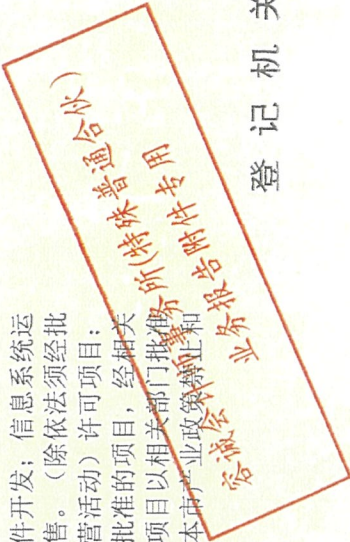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潘新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横琴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202197902231013
Identity card No.



潘新华 11000154009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0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6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24年6月换发



姓名 王连强
Full name 王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524199102274475
Identity card No.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110100320621
No. of Certificate

王连强
11010032062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连强

一年
after